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刊發。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閱覽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情，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未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本公司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C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2)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以及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獲行使，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失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作出。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有關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本公司獲告知，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超額配股權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獲行使，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三日失效。因此，將不會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若青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唐承勇先生及洪篤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友嘉博士、BBS 太平紳士、周安達源先生、葉棣謙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